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60,836,1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18,668,958 股后的股本总额 9,042,167,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353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

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8,571,564.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63,088,052.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1,961,001.4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0,697,830.77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899,467,576.64 元，减去永续债利息 712,504,126.17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19,853,178.56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60,836,1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18,668,958 股后的股本总额 9,042,167,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3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9,930,621.8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749,930,621.89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7,485,350.14 元（不含手续费），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817,415,972.03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9,930,621.89	2,899,467,576.64	1,779,992,581.8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3,999,999,4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8,571,564.37	6,319,420,453.25	4,264,079,662.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274,107,281.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	19,419,853,178.56		

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29,390,780.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999,999,47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74,023,89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429,390,256.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实施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4,144,41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9,999,476.59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前述 184,144,41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079）以及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2-088）。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